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9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2. (a)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b) 重選朱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c) 重選吳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股份。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述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2,744,352,600 (100%)	0 (0%)	2,744,352,6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 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